中共忻州师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18〕102 号

忻州师范学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晋发〔2018〕10 号）和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及省教育厅关于扫黑除恶的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涉及学院利益和影响校园治安稳定的热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学院建设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应用型师范大学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二、工作目标

建立防范黑恶势力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建立黑恶势力侵害校

园案件及时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经过三年不懈努力，确保学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显著成效，平安校园建设水平得到大幅提高，为新时代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创造出良好的环境。

三、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组，加强对学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领导和协调。

组　　长：王　军　党委书记

张虎芳　党委副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张文玉　党委常委、副院长

副　组　长：白宝林　党委副书记

乔永生　党委副书记

郝鹏飞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罗小兰　党委常委、副院长

李　丹　党委常委、副院长

张爱龙　副院长

成员：各中层党组织负责人，各单位负责人，

院学生会主席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武装保卫处（部），具体协调落实学院扫黑除恶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武装保卫处处长白小俊兼任。

四、工作内容

学院将扫黑除恶纳入平安校园建设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

治理工作中，及时发现并主动向有关部门提供黑、恶、霸、痞侵害学院公共利益和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线索。学院将在各校区设立涉“黑”“恶”“霸”“痞”“乱”线索举报箱，对有下列表现的，广大师生均有责任和义务向学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组办公室或有关部门主动举报、报告：

1．涉黑涉恶势力扰乱学校办学的违法犯罪行为；

2．非法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3．在学校及周边敲诈勒索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4．虐待、性骚扰等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5．校园欺凌行为；

6．干扰、阻挠学校建设等违法犯罪行为；

7．各类非法“校园贷”及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8．各类非法宗教、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9．其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及其“保护伞”；

10．非法或违规占用公共财产或利用公共财产谋取私利的行为。

五、工作重点

根据对学院实际情况的研判，学院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一是细致摸排“校园贷”及电信诈骗的线索，同时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二是摸排学院房产出租占用情况，寻找侵害学院公共利益的线索，主动向上级或地方有关部门汇报，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终止侵害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防范打击“校园贷”和电信诈骗工作小组和房产清查工作小组。

防范打击非法“校园贷”和电信诈骗工作小组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宣传部、团委、武装保卫处（部）、信息网络中心、各系、院学生会配合。工作重点是：定期摸排学生陷入非法“校园贷”和电信诈骗情况，做好信息线索的收集，主动与公安机关联系，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用多种手段持续对学生进行非法“校园贷”的危害和反电信诈骗的宣传教育，并将此作为新生入学教育的必修课，对新生进行专题教育；协调多方力量做好受骗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严防可能由此导致的不良后果发生。

房产清查小组由资产管理处牵头，后勤管理处、武装保卫处（部）、院长办公室、档案馆、学院法律顾问配合，工作重点是：从本方案下发之日起，用一个月时间对学院公有房产进行清查，发现有无私自占用的情况、有无占用集体房产出租盈利的情况、有无合同到期仍旧使用的情况、有无未经学院同意擅自转租或转移使用权的情况、有无未经学院同意私搭乱建乱改的情况等线索，并负责向领导组报告；负责落实领导组决定的处理意见；负责配合地方政府对侵害集体利益的行为进行整治或打击。

加强与公安、食药、安监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有序、稳定。

六、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 2018 年至 2020 年底，为期三年。总体

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8 年 9—12 月），动员部署，宣传动员。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迅速制定方案，广泛动员部署。各单位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学生安全教育、新生入学教育，提高师生对扫黑除恶、平安创建等工作的积极性和知晓率。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重要意义，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张贴统一标语口号、播放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多渠道、多视角、全方位宣传动员，营造氛围，对黑恶势力形成高压态势。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全面进行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

第二阶段（2019 年 1—12 月），攻坚深挖，突出重点，治理环境。继续开展线索摸排，建立台账。重点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治理，加大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各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黑、恶、霸、痞侵害学院公共利益和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介入处置，同时上报学院扫黑除恶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协调驻地公安等部门强化校园周边的治安巡逻，加大学校周边出租房屋、暂住人口等管控力度，严厉打击抢劫学生财物、危及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校园周边治安稳定。

第三阶段（2020 年 1—12 月），强化防范，督导检查。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和“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强化治安防范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设施。学院将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检

查结果纳入年终目标责任考核。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单位要组织精干力量，迅速开展行动，认真落实各项措施，扎实有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达压力。要做到组织落实、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宣传到位，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维护校园及校园周边社会环境和谐稳定。

（三）强化督导。学院党委、纪委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列入重点督导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工作落实。要认真总结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及时进行推广。

（四）严格追责。要高度重视扫黑除恶工作，对因重视不够、发现不及时、打击不主动、整治不彻底，导致黑恶势力坐大成势的，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相关部门对单位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认真加强情况信息报送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要及时报告学院扫黑除恶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7 日

主题词：扫黑除恶　实施方案

主送：各党总支、附中党委，各单位

忻州师院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7 日印发